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重整及受理的情况

2021年1月29日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深圳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021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、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航实业”）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海航资本、海航实业、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、海航实业、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89,912,09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27%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。

2、公司与海航资本、海航实业、海航集团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，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1、海航资本、海航实业及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